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、伸腰展背器（伸腰伸背器）、二位漫步机（二位太空漫步机）、三位扭腰器（扭腰器）、太极揉推器（塑料盘）、二位上肢牵引器（上肢牵引器）、立式腰背按摩器（腰背按摩器）、肋木架、二位蹬力训练器（双人坐蹬器）、仰卧起座板（腹肌架）、腿部按摩器、健身车、可移动篮球架（单臂箱式篮球架）、室内乒乓球桌），属于居民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